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信用综合承诺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中的事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收益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收益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级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取东方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债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蓉高债01"）。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允分商百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0年第一期或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个计息年度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发行，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发行方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网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认购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安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高投集团/集团公司：指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经国家发改委同意注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的"2020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为本债券进行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加强平台公司管理通知》：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制止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指《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国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国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国务院关于促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

《关于进一步防范风险和服务经济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企业债券领域进一步防范风险加强监管和服务实体经济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358号）

《关于进一步严防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防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

《关于支持扶贫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指《关于支持扶贫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国办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0年第一期成都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购买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20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的《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

成都高新区/高新区：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区管委会：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投资：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高新区财政局：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设置方案（试行）》的通知（成高委发〔2017〕19号），该机构职能已调整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该机构不再保留。）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交易结算资金：指成都天府国际交易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结算风控运营部：指成都天府国际交易结算风控运营部

成都高科/高科公司：指成都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新经济创投公司：指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投投资：指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投投业：指成都高投投业有限公司

高投担保：指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高投投建：指成都高投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投长岛：指成都高投长岛投资有限公司

高投三合：指成都高投三合置业有限公司

高投物业：指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京东方集团：指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文号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31号文件注册。

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债券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120亿元企业债券。

（二）出资人批复：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本次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法定代表人：张勉勤　　联系人：丁玎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石羊街道盛兴街55号天府国际社区K栋

联系电话：028-85320312　　传真：028-85327888　　邮政编码：610041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员：阮鹏、刘江曼、张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时广场35号6层兴业证券

联系电话：010-50911236　　传真：010-50911210　　邮政编码：100033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员：王惠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开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88300827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53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员：张海虹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4　　传真：010-86451353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晗、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戴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8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联系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邮政编码：610041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王股、胡灿、罗其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天仁路387号大鼎世纪广场2号楼20楼2003室　　联系电话：028-85405600

邮政编码：61004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亮　　联系人：张丽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00号东方希望天府广场A座13F

负责人：舞利山　　联系人：方毅、孙婷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00号东方希望天府广场A座13F

联系电话：028-85314668　　传真：028-85314668　　邮政编码：610041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

（一）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

负责人：叶剑峰　　联系人：曾思斯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

联系电话：028-61670076　　传真：028-61670076　　邮政编码：610000

（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28号

负责人：杨栋　　联系人：姚霆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28号

联系电话：028-85187361　　传真：028-85187361　　邮政编码：610041

（三）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20号

负责人：邵立波　　联系人：陈炫华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20号

联系电话：028-86029604　　传真：028-86029904　　邮政编码：610041

（四）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20号高新国际广场B座

负责人：张晓声　　联系人：马鹏程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20号高新国际广场B座

联系电话：028-63930956　　传真：028-85313166　　邮政编码：610041

（五）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1号

负责人：王毅峰　　联系人：孟伟杰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

联系电话：028-85183902　　传真：028-85183902　　邮政编码：61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蓉高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允分商百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0年第一期或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个计息年度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发行，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发行方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网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认购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安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高投集团/集团公司：指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经国家发改委同意注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的"2020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为本债券进行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加强平台公司管理通知》：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制止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指《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国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国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国务院关于促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

《关于进一步防范风险和服务经济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企业债券领域进一步防范风险加强监管和服务实体经济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358号）

《关于进一步严防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防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

《关于支持扶贫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指《关于支持扶贫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国办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0年第一期成都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购买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20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的《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

成都高新区/高新区：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区管委会：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投资：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高新区财政局：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设置方案（试行）》的通知（成高委发〔2017〕19号），该机构职能已调整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该机构不再保留。）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交易结算资金：指成都天府国际交易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结算风控运营部：指成都天府国际交易结算风控运营部

成都高科/高科公司：指成都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新经济创投公司：指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投投资：指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投投业：指成都高投投业有限公司

高投担保：指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高投投建：指成都高投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投长岛：指成都高投长岛投资有限公司

高投三合：指成都高投三合置业有限公司

高投物业：指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京东方集团：指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文号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31号文件注册。

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债券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120亿元企业债券。

（二）出资人批复：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本次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法定代表人：张勉勤　　联系人：丁玎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石羊街道盛兴街55号天府国际社区K栋

联系电话：028-85320312　　传真：028-85327888　　邮政编码：610041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员：阮鹏、刘江曼、张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时广场35号6层兴业证券

联系电话：010-50911236　　传真：010-50911210　　邮政编码：100033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员：王惠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开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88300827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53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员：张海虹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4　　传真：010-86451353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晗、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戴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8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联系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邮政编码：610041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王股、胡灿、罗其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387号大鼎世纪广场2号楼20楼2003室　　联系电话：028-85405600

邮政编码：61004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亮　　联系人：张丽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00号东方希望天府广场A座13F

负责人：舞利山　　联系人：方毅、孙婷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00号东方希望天府广场A座13F

联系电话：028-85314668　　传真：028-85314668　　邮政编码：610041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

（一）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

负责人：叶剑峰　　联系人：曾思斯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

联系电话：028-61670076　　传真：028-61670076　　邮政编码：610000

（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28号

负责人：杨栋　　联系人：姚霆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28号

联系电话：028-85187361　　传真：028-85187361　　邮政编码：610041

（三）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20号

负责人：邵立波　　联系人：陈炫华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20号

联系电话：028-86029604　　传真：028-86029904　　邮政编码：610041

（四）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20号高新国际广场B座

负责人：张晓声　　联系人：马鹏程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20号高新国际广场B座

联系电话：028-63930956　　传真：028-85313166　　邮政编码：610041

（五）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1号

负责人：王毅峰　　联系人：孟伟杰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

联系电话：028-85183902　　传真：028-85183902　　邮政编码：61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蓉高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允分商百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0年第一期或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个计息年度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